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670,7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76%。
- 本期間內，錄自表面焊接技術組裝設備貿易業務之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為488,069,000港元及2,010,000港元。
- 本期間內，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投資之魚粉、魚油及水產飼料產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所佔之40%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為178,179,000港元及7,268,000港元。
- 本期間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為28,975,000港元，去年同期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則約為25,211,000港元。倘不計及本期間有關應收本公司優先股股東認購款項之利息收入約9,17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6,229,000港元)，本期間之淨虧損約為38,14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淨虧損則約為11,018,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06,905,000港元，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31,340,000港元減少約24,435,000港元。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666,248	34,633	367,545	849
銷售成本		(618,857)	(33,936)	(344,347)	(847)
毛利		47,391	697	23,198	2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4	3,252	2,469	(5,568)	2,4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460)	—	(8,084)	—
一般及行政費用		(71,788)	(18,115)	(39,919)	(8,796)
財務收入	5	17,693	41,813	9,390	25,715
財務費用	5	(10,327)	(997)	(4,092)	(79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239)	25,867	(25,075)	18,595
所得稅支出	6	5,472	—	5,850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 (虧損)/溢利		(26,767)	25,867	(19,225)	18,595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溢利	7	(2,269)	(656)	44	453
期內(虧損)/溢利		(29,036)	25,211	(19,181)	19,048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28,975) (61)	25,211 —	(19,130) (51)	19,048 —
		(29,036)	25,211	(19,181)	19,0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港仙)	8	(27.88)	27.00	(20.02)	19.41
— 攤薄(港仙)	8	不適用	0.34	不適用	0.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的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港仙)	8	(2.37)	(0.68)	0.05	0.47
— 攤薄(港仙)	8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1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6,593	36,014
投資物業	10	2,229	2,20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	18,714	11,869
無形資產	10	426,847	432,279
遞延稅項資產		3,433	—
應收認購款項	11	291,383	282,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已上市		3,25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802,455	764,579
流動資產			
存貨		305,830	270,430
貿易應收款項	12	186,989	129,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9	38,468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2,78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732	49,8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8,209	441,553
流動資產總額		921,760	929,641
流動負債			
借貸	13	(189,768)	(159,461)
貿易應付款項	14	(247,417)	(188,66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09)	(20,090)
預收款項		(11,687)	(22,118)
流動所得稅負債		(14,085)	(17,288)
衍生財務工具		(191)	—
遞延應付認購款項		—	(32,676)
流動負債總額		(492,757)	(440,297)
流動資產淨額		429,003	489,3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31,458	1,253,92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6,748)	(4,538)
可換股債券		(16,351)	(15,712)
遞延稅項負債		(1,454)	(2,3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553)	(22,583)
資產淨額		1,206,905	1,231,34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82,718	82,718
儲備	15	1,122,562	1,148,622
		1,205,280	1,231,340
少數股東權益		1,625	—
合計權益		1,206,905	1,231,340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附註	股本	儲備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						
一日之結餘	82,718	1,148,622	1,231,340	—	1,231,340	
期內虧損	—	(28,975)	(28,975)	(61)	(29,036)	
少數股東投入	—	—	—	1,686	1,686	
增加可供發售投資						
的重估值	—	27	27	—	27	
匯兌調整	—	2,888	2,888	—	2,88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						
三十日之結餘	<u>82,718</u>	<u>1,122,562</u>	<u>1,205,280</u>	<u>1,625</u>	<u>1,206,90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						
一日之結餘	74,790	974,805	1,049,595	—	1,049,595	
期內溢利	—	25,211	25,211	—	25,211	
發行優先股股份	15	106,267	114,195	—	114,195	
發行股份費用						
— 優先股	—	(731)	(731)	—	(731)	
匯兌調整	—	152	152	—	15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						
三十日之結餘	<u>82,718</u>	<u>1,105,704</u>	<u>1,188,422</u>	<u>—</u>	<u>1,188,422</u>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12,240)	(31,848)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5,245)	(11,815)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34,141</u>	<u>45,15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83,344)	1,49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41,553</u>	<u>292,847</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58,209</u>	<u>294,339</u>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主要從事表面焊接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SMT貿易」)以及提供相關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及投資控股。期內，本集團已終止其鋼材貿易業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列值。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編製而成。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財務工具的新披露規定，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分類及估值產生任何影響；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可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實體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資料披露。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準則，而該等準則所規定之披露資料將於本集團的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嚴重通脹經濟地區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提供功能貨幣所在經濟地區由過往期間並無嚴重通脹而轉為申報期間嚴重通脹時，實體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之指引。由於集團各實體概無以嚴重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代價於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且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披露或呈列較編製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出現重大變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估內置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規定實體需評估內置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同分離，並當實體首次成為該合同的訂約方時入賬列為衍生工具。除非該合同之條款出現變更，並大幅改變該合同下另行所需之現金流量的情況下須作出重估否則其後不得進行重估。由於集團各實體概無更改其合同的條款，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規定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商譽、股本工具之投資及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之投資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結算日予以回撥。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集團及庫存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詮釋澄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若干交易類型應分類為以股東權結算或以現金結算，亦釐訂一個團體中涉及兩個或以上實體的以股份結算的會計方法。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各實體概無授予員工任何購股權計劃，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詮釋已刊發，惟尚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被集團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優惠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設定受益資產、最低基金要求的限制及其相互作用」，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正在評估上述已刊發、惟尚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將於此等準則及詮釋生效時採納。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3.1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代表出售貨品及佣金及其他收入。各收入類別於期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	656,288	34,633	361,956	849
佣金及其他收入	9,960	—	5,589	—
	<u>666,248</u>	<u>34,633</u>	<u>367,545</u>	<u>849</u>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	4,514	51,798	—	19,262
	<u>670,762</u>	<u>86,431</u>	<u>367,545</u>	<u>20,111</u>

3.2 主要申報格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四個主要業務分類 — SMT貿易、魚粉及魚油、鋼材貿易及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 及投資控股。SMT貿易、魚粉及魚油、鋼材貿易業務分類由商品銷售而產生收入。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業務分類為賺取採購與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之佣金收入。投資控股業務分類之收入來自股息收入。

於本期間之業務分類業績, 資本開支、拆舊及攤銷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SMT貿易 千港元	魚粉及 魚油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鋼材 貿易及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收入	<u>488,069</u>	<u>178,179</u>	<u>-</u>	<u>666,248</u>	<u>4,514</u>	<u>670,762</u>
分類業績	<u>(6,136)</u>	<u>(20,338)</u>	<u>2,168</u>	<u>(24,306)</u>	<u>(3,003)</u>	<u>(27,309)</u>
未分配收益				3,252	31	3,283
未分配費用				<u>(11,185)</u>	<u>—</u>	<u>(11,18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2,239)</u>	<u>(2,972)</u>	<u>(35,211)</u>
所得稅撥回				<u>5,472</u>	<u>703</u>	<u>6,175</u>
期內虧損				<u>(26,767)</u>	<u>(2,269)</u>	<u>(29,036)</u>
資本開支	1,271	8,242	2,290	11,803	-	11,803
折舊及攤銷	7,563	2,341	106	10,010	-	10,01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SMT 貿易 千港元	魚粉及 魚油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鋼材 貿易及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收入	<u>34,633</u>	<u>—</u>	<u>—</u>	<u>34,633</u>	<u>51,798</u>	<u>86,431</u>
分類業績	<u>532</u>	<u>—</u>	<u>29,508</u>	30,040	(829)	29,211
未分配收益				2,469	53	2,522
未分配費用				<u>(6,642)</u>	<u>—</u>	<u>(6,64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25,867	(776)	25,091
所得稅撥回				<u>—</u>	<u>120</u>	<u>120</u>
期內溢利 / (虧損)				<u>25,867</u>	<u>(656)</u>	<u>25,211</u>
資本開支	—	—	21	21	—	21
折舊及攤銷	—	—	15	15	15	30

期內此等業務分類並無重大銷售(二零零六年：無)。

未分配費用指不可能分配到個別分類之企業及行政費用。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SMT貿易 千港元	魚粉及 魚油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鋼材 貿易及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359,760	346,687	1,009,150	1,715,597	5,185	1,720,782
未分類資產				3,433	—	3,433
				<u>1,719,030</u>	<u>5,185</u>	<u>1,724,215</u>
負債						
分類負債	(259,168)	(225,489)	(17,097)	(501,754)	(18)	(501,772)
未分類負債				(15,538)	—	(15,538)
				<u>(517,292)</u>	<u>(18)</u>	<u>(517,310)</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060,056	343,664	282,211	1,685,931	8,283	1,694,214
未分類資產				—	6	6
				<u>1,685,931</u>	<u>8,289</u>	<u>1,694,220</u>
負債						
分類負債	(206,585)	(185,912)	(50,523)	(443,020)	(239)	(443,259)
未分類負債				(18,921)	(700)	(19,621)
				<u>(461,941)</u>	<u>(939)</u>	<u>(462,880)</u>

3.3 次要申報格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按地區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乃根據SMT貿易、魚粉及魚油以及鋼材貿易貨品付運之目的地、採購服務所進行之服務所屬地區、網上佣金收入之賣方所屬地區及提供股息收入之投資之所屬地區而釐定。

於本期間之地區業務分類業績、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	650,677	15,571	666,248	—	4,514	4,514	670,762
分類業績	(4,692)	(17,579)	(2,035)	(24,306)	51	(3,054)	(3,003)	(27,309)
未分配收益				3,252			31	3,283
未分配費用				(11,185)			—	(11,1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239)			(2,972)	(35,211)
所得稅撥回				5,472			703	6,175
期內虧損				(26,767)			(2,269)	(29,036)
資本開支	2,321	8,946	536	11,803	—	—	—	11,803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34,633	—	—	34,633	—	51,798	51,798	86,431
分類業績	30,040	—	—	30,040	150	(979)	(829)	29,211
未分配收益				2,469			53	2,522
未分配費用				(6,642)			—	(6,6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25,867			(776)	25,091
所得稅撥回				—			120	120
期內溢利 / (虧損)				25,867			(656)	25,211
資本開支	21	—	—	21	—	—	—	21

此等地區分類間概無重大銷售(二零零六年：無)。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058,651	626,706	30,240	1,715,597	4,728	457	5,185	1,720,782
未分類資產				3,433			—	3,433
				<u>1,719,030</u>			<u>5,185</u>	<u>1,724,215</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940,891	696,386	48,654	1,685,931	6,129	2,154	8,283	1,694,214
未分類資產				—			6	6
				<u>1,685,931</u>			<u>8,289</u>	<u>1,694,220</u>

4. 其他收益 / (虧損) — 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淨匯兌收益 / (虧損)	4,134	—	(4,3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70)	—	(1,670)	—
其他	788	2,469	454	2,471
	<u>3,252</u>	<u>2,469</u>	<u>(5,568)</u>	<u>2,471</u>
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	31	53	31	49
	<u>31</u>	<u>53</u>	<u>31</u>	<u>49</u>
	<u>3,283</u>	<u>2,522</u>	<u>(5,537)</u>	<u>2,520</u>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521	5,584	4,804	2,716
認購應收款項之攤銷利息收入	9,172	36,229	4,586	22,999
	<u>17,693</u>	<u>41,813</u>	<u>9,390</u>	<u>25,715</u>
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2	150	32	102
	<u>17,745</u>	<u>41,963</u>	<u>9,422</u>	<u>25,817</u>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8,365)	(564)	(3,771)	(475)
於五年後可予贖回之 可換股債券	(639)	(433)	(321)	(322)
遞延代價之名義上利息支出之 公平估值	(1,323)	—	—	—
	<u>(10,327)</u>	<u>(997)</u>	<u>(4,092)</u>	<u>(797)</u>

6. 所得稅撥回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33%之稅率(二零零六年：15%至33%)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稅項乃就期內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所得稅撥回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過往數期間之高估撥備	—	—	1,035	—
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492	—	1,226	—
— 過往數期間之高估 / (低估)撥備	664	—	(765)	—
海外稅項	1	—	39	—
遞延稅項	4,315	—	4,315	—
	<u>5,472</u>	<u>—</u>	<u>5,850</u>	<u>—</u>
終止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120	—	122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703	—	—	—
	<u>703</u>	<u>120</u>	<u>—</u>	<u>122</u>
	<u>6,175</u>	<u>120</u>	<u>5,850</u>	<u>122</u>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終止其鋼材貿易業務。鋼材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14	51,798	—	19,262
銷售成本	(7,543)	(52,042)	—	(18,741)
毛(損)/利	(3,029)	(244)	—	521
其他收益 — 淨額	31	53	31	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4)	(99)	—	(7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	(636)	(19)	(264)
財務收入	52	150	32	10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72)	(776)	44	331
所得稅撥回	703	120	—	122
由終止經營業務所錄得之本期間 (虧損)/溢利	<u>(2,269)</u>	<u>(656)</u>	<u>44</u>	<u>453</u>

8.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26,767)	(2,269)	(19,225)	44
少數股東權益於期內的虧損 (千港元)	61	—	5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的每股 (虧損)/溢利(千港元)	(26,706)	(2,269)	(19,174)	44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仙)	<u>(27.88)</u>	<u>(2.37)</u>	<u>(20.02)</u>	<u>0.05</u>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的每股 (虧損)/溢利(千港元)	25,867	(656)	18,595	453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仙)	<u>27.00</u>	<u>(0.68)</u>	<u>19.41</u>	<u>0.47</u>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由於潛在普通股股份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及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及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溢利計算乃根據兌換所有已發行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本公司有兩種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此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假設已對換成普通股股份，與及期內於(虧損)/溢利內已就撇除利息支出作出調整。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25,867	18,595	44	453
就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支出 作出之調整	433	322	—	—
調整後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千港元)	26,300	18,917	44	45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127,713,920	127,713,920	127,713,920	127,713,920
就不可回購優先股作出之調整	7,465,484,347	7,546,907,145	8,176,014,813	7,546,907,145
每股攤薄溢利的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7,688,992,983	7,770,415,781	8,399,523,449	7,770,415,781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仙)	0.34	0.24	0.00	0.01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資本開支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6,014	2,206	11,869	432,279	482,368
添置	3,158	—	6,787	1,858	11,803
出售	(10)	—	—	—	(10)
折舊及攤銷	(2,604)	(26)	(90)	(7,290)	(10,010)
轉撥自存貨	19,392	—	—	—	19,392
匯兌調整	643	49	148	—	84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56,593</u>	<u>2,229</u>	<u>18,714</u>	<u>426,847</u>	<u>504,383</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78	—	—	6	484
添置	21	—	—	—	21
出售	(354)	—	—	—	(354)
折舊及攤銷	(27)	—	—	(3)	(3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18</u>	<u>—</u>	<u>—</u>	<u>3</u>	<u>121</u>

11. 應收認購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本公司發行合共約7,383,16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價每股0.1566港元，總額約為1,156,200,000港元(「第一批」)。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發行合共約792,84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價每股0.1566港元，總額約為124,164,000港元(「第二批」)。

優先股不可贖回，並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就股息方面而言，優先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在認購第一批完成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收到首期款項。至於第二批，本公司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收到首期款項。其餘三期分期款項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收取。倘於第一週年(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第二週年(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未能將先前已收到之認購股款最少75%作投資，則本公司將無權收取原應於有關週年到期之分期款項。然而，即使本公司無權收取第一及第二週年之分期款項，其餘未付餘款將於第三週年(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於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時之較早者收取。

倘本公司不時就優先股已收到之款項不足以作出本公司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潛在投資及／或支付本公司根據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列)須支付之費用或開支，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按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惟不得早於本公司送達付款通知之日起計45日)支付有關分期金額。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收到第二期及第三期認購價款項。

優先股將於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或於第四週年(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較早者自動兌換為普通股。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應收認購款項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應收認購款項	991,313	991,313
減：未來利息	(111,573)	(111,573)
加：攤銷利息收入	82,865	73,693
	<u>962,605</u>	<u>953,433</u>
減：已收認購款項	(671,222)	(671,222)
	<u><u>291,383</u></u>	<u><u>282,211</u></u>

應收認購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確認為收入及包括於財務收入的攤銷利息收入約為9,172,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6,229,000 港元)。

應收認購款項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6.5% 計算。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1,366	136,15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77)	(6,867)
	<u>186,989</u>	<u>129,291</u>

本集團一般要求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除了個別客戶獲本集團授予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少於90日或90日	140,761	90,174
91至180日	32,620	19,867
181至270日	5,577	13,912
271至365日	5,806	2,776
超過365日	6,602	9,429
	191,366	136,158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惟新客戶一般規定預先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及集中之信貸風險。

13. 借貸

借貸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		
利息 —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6,748	4,538
流動		
信託收據貸款	189,768	159,461
借貸總額	196,516	163,999

所有借貸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47,73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899,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之擔保約284,70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5,712,000港元)作抵押。存貨之信託收據貸款約34,84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30,000港元)。樓宇抵押約8,68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00,000港元)。投資物業抵押約1,63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5,000港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抵押約7,03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75,000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少於90日或90日	214,084	151,640
91至180日	20,881	18,210
181至270日	3,455	15,271
271至365日	3,419	3,086
1至2年	5,578	457
	<u>247,417</u>	<u>188,664</u>

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千港元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優先股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	958	81,760	1,103,559	45,063	1,231,340	—	1,231,340
本期虧損	—	—	—	(28,975)	(28,975)	(61)	(29,036)
少數股東股本投入	—	—	—	—	—	1,686	1,686
匯兌調整	—	—	2,888	—	2,888	—	2,888
可供發售之金融資產公平 值增加	—	—	27	—	27	—	2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958</u>	<u>81,760</u>	<u>1,106,474</u>	<u>16,088</u>	<u>1,205,280</u>	<u>1,625</u>	<u>1,206,90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	958	73,832	996,489	(21,684)	1,049,595	—	1,049,595
本期溢利	—	—	—	25,211	25,211	—	25,211
發行優先股股份	—	7,928	106,267	—	114,195	—	114,195
發行股份費用	—	—	(731)	—	(731)	—	(731)
匯兌調整	—	—	152	—	152	—	15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958</u>	<u>81,760</u>	<u>1,102,177</u>	<u>3,527</u>	<u>1,188,422</u>	<u>—</u>	<u>1,188,422</u>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可換股債券，資本儲備，投資的重估值及累計匯兌調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溢價總額約為1,083,63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083,637,000港元），實繳盈餘總額約為8,98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8,984,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6,38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6,388,000港元），資本儲備總額約為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700,000港元），投資的重估值總額約為2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無）及累計匯兌調整總額約為4,73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62,000港元）。

1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由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NASA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曾國泰先生（NASAC之最終控股公司Ajia Partners Inc.之股東）及其關連人士，以及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其關連人士分別持有約46.1%、約21.1%及約11.06%。NASAC及曾國泰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收購其於本公司之權益。

倘有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或經營之決定時實施重大影響者，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a)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

關連人士名稱 /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jia Partners (HK) Limited (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費用	452	452
— 向本集團收取之行政服務費	498	481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ii)		
— 向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u>10,212</u>	<u>10,201</u>

附註：

(i) Ajia Partners (HK) Limited 為 NASAC 之同系附屬公司，並與曾國泰先生一致行動。

(ii)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NASA”) 為 NASAC 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與 Ajia Partners (HK) Limited (「APHK」) 訂立兩份行政服務協議，據此，APHK 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服務，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服務費分別約為 83,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與 APHK 訂立分租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空間，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月租金約為 75,000 港元。

17.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與14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就配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第二次配售」）合共約547,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訂立14份認購協議。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發出的通告，有關第二次配售需待本公司的股東批准。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共錄得收入約670,7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76%。此乃主要由於北亞策略於二零零六年底投資之表面焊接技術（「SMT」）組裝設備貿易業務及本集團40%共同控制之魚粉、魚油貿易及加工業務帶來總收入約666,248,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SMT貿易業務自收入約488,069,000港元中錄得淨虧損約2,01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第二季度日圓兌美元升值引致匯兌損失約1,000,000港元及撇減一應收賬款至其可收回金額引致減值損失約1,200,000港元所致。

就40%共同控制之魚粉、魚油貿易及加工業務而言，北亞策略於本期間分別錄得應佔收入約178,179,000港元及淨虧損約7,268,000港元。淨虧損7,268,000港元包括撇減魚粉及飼料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約4,458,000港元。由於(i)中國內地氣候反常，致令客戶延遲購買魚粉及(ii)中國內地豬隻爆發疫症，故本期間之魚粉供應超過市場需求。因此，過度存貨令本期間魚粉之市場價格大幅下降，導致本期間收入低於預期並出現淨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鋼材貿易業務自收入約4,514,000港元錄得淨虧損約2,26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自收入約51,798,000港元錄得淨虧損約656,000港元。誠如本集團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後終止此業務。由於首間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尚未開業，故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自該業務產生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28,95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25,211,000港元。倘不計及本期間有關應收本公司優先股股東認購款項之利息收入約9,17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6,229,000港元)，本期間之淨虧損約為38,14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淨虧損則約為11,01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自北亞策略總部所產生之銀行利息收入約7,017,000港元並不足以抵銷本集團之間接成本以及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虧損淨額約11,547,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北亞策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05,9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1,452,000港元)，當中約47,73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9,899,000港元)作為約676,388,000港元貿易信貸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8,795,000港元)包括銀行提供給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按揭貸款及銀行借貸。該等信貸乃以(a)銀行存款(b)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c)集團存貨之信託收據貸款安排(d)樓宇(e)投資物業及(f)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北亞策略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約16,3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712,000港元)及借貸約196,5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3,99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除以股東權益)為0.18倍，相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15倍。

外幣匯兌風險

北亞策略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日圓(「日圓」)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交易。北亞策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北亞策略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經營。銷售收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收取。另一方面，SMT貿易、魚粉及魚油購入產品主要以美元、日圓及人民幣為單位。北亞策略集團致力於透過其經營費用及借貸與銷售的應收款的配對以減低外幣匯兌風險。北亞策略集團將密切監察美元、日圓與人民幣之匯率，並於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外幣匯兌波動產生之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北亞策略集團僱用450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7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3,3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58,000港元)。

承擔

(a) 資本承擔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b)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根據未來租用物業之多份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應付之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一年	6,974	7,215
二至五年	4,647	4,743
多於五年	2,464	2,493
	<u>14,085</u>	<u>14,451</u>

展望

本集團SMT設備之需求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不斷增加，本集團相信需求之高峰期將持續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底。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中國內地客戶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農曆新年假期後回復生產至正常水平，預期SMT設備需求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再次開始。本集團最近已於越南開設代表辦事處，以開拓當地增長中之流動電話組裝行業之商機。本集團有信心其SMT貿易業務會繼續受惠於亞洲(尤以中國內地及印度)電子製造業之強勁增長，並將繼續尋求產品組合多元化及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效率，以鞏固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改善盈利能力。

就本集團透過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經營並共同控制之魚粉、魚油貿易及加工業務而言，邊際利潤較高之白魚粉需求及市場價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不斷上升。本集團相信白魚粉之高峰期將持續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底，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農曆新年假期前甲魚養殖者之需求使然。水產飼料需求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初起已回復至正常水平，而其市場價格亦頗為穩定。高品質魚油需求(尤以海外客戶之需求)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不斷上升。本集團對此等產品之未來需求及市場價格之穩定性感到樂觀。誠如之前披露，高龍已採取措施改善其盈利能力及分散其業務風險，如透過改善其銷售組合為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及拓展至其他下

游業務之產品。高龍及Nosan Corporation（於東京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以生產及出售優質飼料之合營企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營運。本集團預期高龍於中國武漢之水產食品加工及飼料工廠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動工，並於二零零八年夏季投入運作。此等新業務生產線連同高龍於中國福州之魚油加工擴充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夏季完成，並將有助鞏固高龍之收入來源及改善其未來盈利能力。憑藉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及生活水平的改善，本集團相信高龍作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規模的魚粉及魚油分銷商，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水產業之增長。

就本集團之快餐業務而言，首間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之裝修工程已於十一月初開始，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八年一月初將開設首間餐廳，並擬於開設首間餐廳後短時間內開設另外五間餐廳，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之商業區、購物區及旅遊點。本集團相信憑藉獨特地位將可於香港及澳門之快餐行業發揮市場潛力。

本集團對其業務之基本實力及其營運地區之經濟前景充滿信心，預期消費者需求增長以及集資增加將繼續有助香港、印度及中國內地之經濟表現。本集團將繼續為其業務提升價值，並協助其建立可擴充之業務平台以拓展於上游、下游及其他類似市場之未來擴展。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發出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與14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就配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第二次配售」）合共約547,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訂立14份認購協議。第二次配售旨在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財務資源，以發掘新投資機會及鞏固北亞策略之資金基礎。目前本集團會繼續與其他潛在投資者就進一步發行相當於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進行商討，籌集最多達350,000,000美元（扣除開支前相等於約2,73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具規模之新投資機會，以在北亞洲收購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之公司之策略性（可能屬控股）權益，藉此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球供應商及客戶於本期間內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對北亞策略之信心，以及員工為力臻完美而作出之貢獻及不斷努力。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a)之好倉

- (a) 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配售」，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發行優先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並作繳足處理入賬。
- (b)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股份」或「普通股」)，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之公函)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股 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b)	附註
姚祖輝先生 (「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5,789	—	4,255,789	4.44%	1
Henry Cho Kim 先生 (「Cho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

- (i)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擁有1,598,113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姚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姚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Huge Top所持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 TN Development Limited (「TN」)擁有1,633,676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先生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姚先生為TN兩名董事之一。VSC BVI乃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uge Top擁有萬順昌約45.91%之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TN所持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
- (iii)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擁有1,024,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姚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

2. 該等相關股份由Cho先生透過Kent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 (「Timeless」)持有。由於Cho先生擁有Timeless之權益，而該公司擁有99,106,003股相關股份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一節附註18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c)之好倉

- (c) 下表所述之相關股份(下文附註1及4所述者除外)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作繳足處理入賬。下文附註1及4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 (d)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主要股東(有關普通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曾國泰先生 (「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93,486	39,386,973	59,080,459	61.68%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9,400	—	509,400	0.53%	2
	全權信託之權益	—	148,659,004	<u>148,659,004</u>	<u>155.18%</u>	3
				<u>208,248,863</u>	<u>217.39%</u>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	實益擁有人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NA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及5
Ajia Partners Inc. (「AP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至6

主要股東(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Goldma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4	2,477,650,064	2,586.42%	7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實益擁有人	—	1,238,825,032	1,238,825,032	1,293.21%	
Woori Bank (「Woori」)	實益擁有人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8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8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19	743,295,019	775.92%	
Oikos Asia Fund (「Oikos」)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3	495,530,013	517.28%	9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Tiger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Tiger」)	實益擁有人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0
陳炯泰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0
陳吳芬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0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實益擁有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Grand Loyal (China) Limited (「Grand Loyal」)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何耀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Grand Partners Group Limited (「Grand Partner」)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杜惠愷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99,233,717	199,233,717	207.98%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其士」)	實益擁有人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3
周亦卿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3
宮川美智子女士	家族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3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AICV」)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EC.com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Gentful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陳慧慧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Doutdes S.P.A. (「Doutdes」)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UFI Filters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GGG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G.G.G. S.A.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7
Giorgio Girondi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7	247,765,007	258.64%	16及17
Timeless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8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代名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8
KKR Group Investments II LLC (「KKR」)	實益擁有人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9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9
Henry Roberts Kravi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9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Frederik Harold Fentener van Vlissinge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Rawlco Capital Ltd. (「Rawlco」)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0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0
UBS España, S.A. (「UBS」)	代名人	—	128,441,377	128,441,377	134.08%	21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Jorge Garcia González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Sphirantes	代名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Cesar Molinas Sanz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7,343,550	17,343,550	18.10%	21
Kobrither, S.A.	代名人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1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1
Ramón Suarez Beltrá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Ricardo Sanz Ferr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Miguel Orúe-Echeverri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其他人士(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Arcosilo, S.L.	代名人	—	7,432,950	7,432,950	7.76%	21
Blanca Rueda Sabater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432,950	7,432,950	7.76%	21
Fernando Rueda Sabater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432,950	7,432,950	7.76%	21
Richardo de Ponga Bianco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946,360	5,946,360	6.21%	21

附註：

- 曾先生直接擁有 19,693,486 股股份及額外 39,386,973 股倘按初步換股價 0.1566 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由曾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該等 509,400 股股份。
- 由於曾先生為全權信託(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之成立人，故彼被視為擁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權益。HSBC Trustee 透過其於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其為 AICV 之投資管理人)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與下文附註 14 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 208,248,863 股股份權益。
- NASAC 直接擁有 44,163,474 股股份及額外 88,326,947 股倘按初步換股價 0.1566 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因此，NASAC 被視為擁有合共 132,490,421 股股份權益。
- NASA 持有一股 NASAC 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 132,490,421 股股份權益。
- API 為 NASA 之控股公司，而 NASA 控制 NASAC 之 100% 有投票權股本。因此，API 被視為擁有 132,490,421 股股份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由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持有，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為 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 控制之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Global Holdings L.L.C. 及其間接附屬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 Co. (該公司則為 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 之控股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由 Woori 持有，Woori 為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控制之公司。
- 該等相關股份由 Oikos 持有，Oikos 為 Walkers SPV Limited 控制之公司。

10. 該等相關股份由 Tiger 持有，Tiger 為陳炯泰先生及陳吳芬釵女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 Tiger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1. 該等相關股份由 Grand Loyal 持有，Grand Loyal 為何耀榮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Grand Loyal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2. 該等相關股份由 Grand Partners 持有，Grand Partners 為杜惠愷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Grand Partners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3. 該等相關股份由其士持有，而其士為周亦卿先生及宮川美智子女士控制 52.5% 權益之公司。由於彼等於其士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4. 該等相關股份由 AICV 持有，AICV 由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C.com Inc. 控制 99% 之公司) 管理。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於 EC.com Inc. 擁有 48.66% 控股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 AICV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附註 3 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5. 該等相關股份由 Gentfull 持有，Gentfull 為陳慧慧女士控制 100% 之公司。由於彼於 Gentfull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6. 該等相關股份由 Doudes 持有，Doudes 為 UFI Filters SPA 控制 83.98% 之公司，而 UFI Filters SPA 則由 GGG SPA 控制 (為 Giorgio Girondi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 Doudes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7. 該等相關股份由 G.G.G. S.A. 持有，G.G.G. S.A. 為 Giorgio Girondi 先生控制 100% 之公司。由於彼於 G.G.G. S.A.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rondi 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8. 該等相關股份由 Timeless 持有，Timeless 為 Cho 先生透過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Timeless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 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 2 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9. 該等相關股份由 KKR 持有，KKR 為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 先生及 Henry Roberts Kravis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 KKR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0. 該等相關股份由 Rawlco 持有，Rawlco 為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Rawlco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1. 該等相關股份由UBS持有。在該等相關股份中，49,553,001股相關股份由Sphirantes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女士及Jorge Garcia González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17,343,500股相關股份由Cesar Molinas Sanz先生持有；14,865,000股相關股份由Kobrither, S.A.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Ramón Suarez Beltrán先生、Ricardo Sanz Ferrer先生及Miguel Orúe-Echeverría先生各自持有9,910,600股相關股份；7,432,950股相關股份由Arcosilo, S.L. (Blanca Rueda Sabater先生及Fernando Rueda Sabater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而5,946,360股相關股份則由Richardo de Ponga Bianco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根據2002年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符合2002年計劃所載遴選標準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2002年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或挽留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2002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十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Creation」)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est Creation計劃」)，讓其董事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Best Creation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Best Creation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Best Creation計劃由其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按Best Creation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姚祖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萬順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萬順昌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之年報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Huge Top持有173,424,000股萬順昌股份(約47.05%)，而姚先生乃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姚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間接持有Huge Top已發行股份約42.86%。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姚先生亦擁有1,614,000股萬順昌股份(約0.44%)之個人權益。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後已終止其鋼材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跟萬順昌競爭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原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8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譚競正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

根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守則所列守則條文相符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Henry Cho Kim先生(副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Takeshi Kadot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